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的意見

2006年6月7日

對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回應

在第二次報告中，政府表示正在考慮立法禁止纏繞等騷擾行爲；不過，政府卻沒有提到，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0 年已完成對該法案的研究，建議立法會進行立法，但有關立法程序卻一直沒有任何進展，而政府亦沒有提供任何推展的時間表或計劃。

在報告中，政府表示在「風雨蘭」三年的先導計劃完成後，會對服務進行檢討。不過，政府並沒有履行承諾。當「風雨蘭」於 2005 年完成五年服務時，政府仍拒絕爲服務提供資助，在立法會的壓力下，才表示會在 2006 年進行服務檢討。對此，我們感到極之失望。

在報告中，政府只提供了於 1998 至 2002 年期間警方接獲的強姦及非禮個案。我們認爲，針對女性的性暴力的數據，應包括亂倫、與十六歲以下少女及精神不健全人士發生性行爲，以及其他相關罪行（如嚴重猥褻行爲、對十六歲以下兒童的猥褻行爲，另外，數據亦應包括沒有報警的個案、檢控及罪名成立的個案數目，使社會更了解性暴力的情況。

「對性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

在報告中，政府宣稱會以「零度容忍」的原則處理家庭暴力。不過，面對性暴力，政府卻沒有採用相同的「零度容忍」原則。目前，政府的公共政策是否朝向「對性暴力零度容忍」？相關的政府部門又是否能有效地執行「零度容忍」的取向？這些方面都受到質疑。事實上，政府清晰地確立「對性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對於反擊和預防性暴力，至爲重要。

性暴力罪行的情況

雖然政府在 2002 年開始向非政府組織及政府部門搜集有關性暴力個案的數

字，但政府搜集的數據卻不足以對婦女面對的性暴力處境進行深入分析。政府亦沒有進行社區調查了解性暴力罪行的普遍情況。我們將風雨蘭處理的強姦個案數字與警察接獲的案件數字作出比較，便會清楚看到警方數據是不足以用作估計強姦案件的普遍情況：

	風雨蘭處理的強姦個案	警方接獲的報警個案
2001年	36	95
2002年	94	95
2003年	133	70
2004年	143	92
2005年	156	99

性暴力受害人往往怯於求助，性暴力受害人的報警率亦遠低於其他罪行的受害人。風雨蘭服務的強姦受害人中，便只有**47%**報警。而根據風雨蘭熱線統計，只有**11%**的受害者曾經報警，我們估計勇於向風雨蘭求助的受害人，報警率應比整體強姦受害人為高，因此，性暴力案件的整體報案率應遠低於**47%**或**11%**。

	風雨蘭處理的強姦個案	風雨蘭處理的個案中，報警的個案
2001	54	27 (50%)
2002	121	59 (48.7%)
2003	183	80 (43.7%)
2004(首六個月)	97	49 (50.5%)

立法及法律保障

目前，香港法例並沒有強制要求處理兒童性暴力受害人的專業人士舉報案件。因此，是否報警仍是由家人決定，這使被家人性侵害的兒童處於極之無助的境況。而法例亦沒有要求對為提供兒童服務和工作的人員進行犯罪記錄調查，進一步保障兒童免受性侵害。此外，互聯網的迅速發展亦引發越來越多性暴力，但法例卻未能回應這種發展。

在執法方面，性暴力案件的入罪率甚低。在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期間，風雨蘭處理的455的個案中有215個案報警，其中50.7%的報警個案被警方停止調查，而最後有提出檢控的個案只得48個；入罪率只是報警個案的18.4%。在法庭中，受害人往往要面對尖刻的批評，使她們經歷第二次侵害。受害人認為報警對處理個案的作用有限，或害怕自己在法庭面對各種苛責，都是她們怯於求助的主要原因。

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

在 2000 年 4 月，立法會通過動議要求政府為性暴力受害人設立一站式的支援服務。本會於 2000 年底成立全港唯一一間性暴力受害人危機中心——風雨蘭。中文大學對風雨蘭的服務進行檢討，結果顯示受害人和專業人士對危機中心的服務都有高度評價。不過，政府卻漠視項檢討結果，當風雨蘭於 2005 年底面對服務延續的危機時，政府拒絕為服務提供政財資助，只是表示會於 2006 年開始進行延誤了三年的檢討。

風雨蘭現時暫時渡過了財政危機，然而，政府沒有履行在第二份報告書中的承諾進行適時的檢討，實在使我們對政府執行公約的決心存有很大疑問。而政府部門開始檢討後，亦沒有向非政府組織或婦女團體進行諮商。

跨專業合作

社會福利署於 2002 年 5 月推出「處理性暴力個案指引」。不過，該指引對有關部門和組織並沒有監管機制，指引的目標仍未能得到全面落實。前線工作人員得到的培訓和指引都不足，未能為受害人提供適時的轉介。一站式的報警程序只適用於由風雨蘭代為報警的強姦個案，而政府沒有為一站式報警作任何宣傳，以至只有少數能使用一站式服務，大部分受害人仍要在警署、法醫、急症室等部門之間奔走。

專業培訓

專業人士仍普遍對女性——尤其是性暴力受害人——存有偏見，而政府一直忽略為專業人士（如警察、醫護人士、律師、法官等）提供性別意識的培訓。

一項於 2002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33% 香港急症室的醫生認為女性需要為被強姦負部分責任，36% 認為女性要負責避免自己被強姦，7% 則認為女性私底下渴望被強姦，78% 沒有接受處理強姦受害人的正式培訓。另一份比較專業人士對強姦及性暴力受害人態度的研究則發現，警察在各專業人士中，對受害人的態度最不友善。另一份對教師進行的研究亦發現，60% 的教師承認自己缺乏進行反性暴力教育的知識及技巧。

為專業人士提供性別意識培訓，能有效減低他們對女性（尤其是性暴力受害人）的歧視，提高專業水準，為受害人提供有力的支援。政府應對這項工作提供財政資助及在政策層面作出鼓勵。

我們要求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履行簽約政府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責任，使公約的精神及宗旨能在香港全面落實：

1. 政府應採用「對性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
2. 為所有強姦受害者提供一站式的處理程序
3. 政府應加快立法禁止纏繞等騷擾行為
4. 政府應研究性暴力罪行報案率及入罪率低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5. 政府應為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提供財政資助
6. 政府應鼓勵跨專業的合作，為專業人士提供性別意識培訓
7. 在教師培訓及正規教育中加入預防性暴力的內容